



本函檔號：CR/PROP/DC/IPD/2024-01

電郵文件
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

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

葵青區議會主席

鄧顯權先生, JP

(經辦人: 吳寶雲女士)

鄧主席:

有關善用葵青土地刺激地區經濟

就 貴會將於七月九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，討論「善用葵青土地，刺激地區經濟」議題，港鐵公司備悉有關意見，現謹覆如下：

有關 貴會提出善用葵青區土地資源，以舉辦地區活動刺激地區經濟，當中提及青衣城二期對出青荃橋橋底位置(圖一)，該處屬政府土地，港鐵公司則負責有關位置的一般保養維修及清潔工作。就使用有關位置舉辦任何活動，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，港鐵公司樂意配合政府的安排。

高級企業傳訊經理-物業及國際業務

楊莉華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